

1. 核查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是否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2. 信用档案信息参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